

## 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修正規定

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	備註
一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	2 天	
二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（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	7 天	
三、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。	5 天	
四、役男申請出國。	0.5 天	
五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5 天	含單次證、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四種。
六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。	7 天	<p>一、有數額限制者，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（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）。</p> <p>二、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，需配合內政部入出</p>

		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（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）。
七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。	7 天	有數額限制者，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（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）。
八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5 天	含單次證、逐次證及多次證三種。
九、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0.5 天	
十、香港澳門居民入（出）境加簽。	0.5 天	
十一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。	5 天	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。
十二、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件。	3 天	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。
十三、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延期。	2 天	
十四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。	3 天	

十五、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領居留證。	3 天	
十六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5 天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十七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、隨行照料，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3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十八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、美容醫學，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2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十九、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，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3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、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，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3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一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旅行（團體旅遊、金門二日團體旅遊）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。	0.5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旅行（個人旅遊）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。	1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三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件。	5 天	不含等待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四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5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五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2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六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2 天	一、每日有數額限制，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，並以配賦日起算

		工作天數。 二、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七、大陸地區人民自港澳或外國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。	5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八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。	5 天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二十九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。	10 天	一、有數額限制者，需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（以下簡稱數額表）規定等待核配。 二、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三十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。	5 天	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規定申請定居，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（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）。
三十一、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副本換發依親居留證。	3 天	

三十二、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本換發定居證。	3 天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三十三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。	0.5 天	一、國人申請西元一九八三年以前之紀錄需七個工作天。 二、外國人申請西元一九九一年以前之紀錄需十個工作天。
三十四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香港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（尚未使用者）延期。	0.5 天	
三十五、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。	0.5 天	
三十六、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。	0.5 天	一、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。 二、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三十七、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。	2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三十八、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。	0.5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三十九、大陸地區人民團聚延期或加簽。	0.5 天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四十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申請	3 天	不含訪查時間。

延期照料。				
四十一、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居留或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。		0.5 天	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四十二、外國人延期居留、資料異動及換證。		10 天	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四十三、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。		10 天	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四十四、外國人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。		5 天		
四十五、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以免簽證入國申請外僑居留證。		10 天		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四十六、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。		14 天		一、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，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。 二、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四十七、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。		2 天		
四十八、外國人申請外國護照遺失證明。		0.5 天		
四十九、申請統一證號。		0.5 天		
五十、申請指紋證明。		0.5 天		
五十一、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及註冊登記。		6 天	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五十二、移民業務機構申請	(一)由指定之移民團體	60 天	20 天	

辦理移民基金。	簽署查證意見。			
	(二)會相關單位。		10 天	
	(三)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。		20 天	
	(四)核發許可函。		10 天	
五十三、申請換(補)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。			6 天	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
五十四、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。	(一)書面審查。	60 天	10 天	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並以三十天為限。
	(二)向立案主管機關查證財務及會務等。		15 天	
	(三)代表人及工作人員犯罪紀錄查詢。		15 天	
	(四)核發許可證。		20 天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審核發證案件，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。</p> <p>二、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核轉案件，自本署收件日時起算。</p> <p>三、工作天分上午(8至12時)，下午(12時至17時)時段，同一時段內送件，均計算工作天，如週一上午送件，週二上午領證，算1個工作天，辦理期間如遇例假日，不計入工作天數之計算。</p> <p>四、辦理期限不含退(補)件時間、郵寄時間及線上繳費期間。申請案件如退(補)件，審核期間重新計算。</p> <p>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發證：</p> <p>(一)送件已逾工作天，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。</p> <p>(二)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，而有生命危險，或年逾60歲現正住院治療者。</p> <p>(三)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，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</p>				

相關事務。

(四) 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。

(五) 緊急出境案件，申請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兄弟姊妹請求者。

(六) 申請來臺就醫、隨行照料，具急迫性並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。